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基交簡附民字第33號

原告 黃育翔

被告 呂忠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基交簡字第39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法官 姜晴文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書記官 呂宗祐